

南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南昌市应急管理局
南昌市气象局
南昌市防震减灾局

文件

洪减委办〔2020〕2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综合减灾示范单位
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（新）区减灾办、应急管理局、安监局、气象局、防震减灾局：

为统筹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，全面提升我市灾害风险防控能力，现就做好2020年度综合减灾示范县（区）、示范乡镇（街道）和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

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，按照《南昌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，本着“控制数量、提升质量、动态管理、激励支持”的原则，扎实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、示范乡镇（街道）和示范县（区）创建工作，深入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切实加强应急预案体系、应急避难场所、应急队伍和救灾物资储备建设，强化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，不断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，着力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，逐步形成以示范社区为基础、以示范乡镇（街道）为重点、以示范县（区）为引领的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体系，努力打造基层综合减灾“南昌品牌”。2020年，力争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4个，创建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8个，全省示范乡镇（街道）2个，全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0个。鼓励支持1-2个县（区）争创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（区）。

二、创建标准

应急管理部已对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申报单位先按《征求意见稿》进行创建，待修订稿出台后再对照进行完善。目前，各地创建工作参照以下文件执行：

1. 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；
2. 《江西省综合减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标准（试行）（赣减委办〔2016〕9号）；

3.《江西省综合减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赣减委办〔2016〕8号）；

4.《江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》（赣减委办〔2015〕10号）。

各县（区）可同时参考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根据我市实际，将防雷有关工作纳入创建内容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填报综合减灾示范单位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合理选择申报类型，按要求梳理已有创建成效，对照创建标准认真查找不足，制订创建方案和工作计划，突出创建特色，确保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（新）区减灾办要会同应急、气象、地震部门在4月28日前向市减灾办报送本地综合减灾示范单位申报表。

（二）县区初查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（新）区减灾办要加强对示范申报单位的指导，于6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候选单位名单盖章推荐到市减灾办。市减灾办在审核各县（区）、开发（新）区申报材料的基础上，组织工作组对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复查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对照标准进行评分，并按照评分排序结果，确定授予“全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”称号的社区。

（三）推荐上报。市减灾办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，确定

推荐“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”和“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”候选名单，于6月30日前将候选单位名单、推荐表、申报材料和全市的工作总结按序报省减灾办。

（四）省级核查。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，省减灾办将联合应急、地震、气象部门于7月中旬对各类示范单位进行创建工作中期指导，8月中旬前对各类示范单位进行终期实地核查，严格比照创建标准，按照好中选优原则，推荐上报“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”名单，以省减灾委员会、省应急管理厅名义命名表彰“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、“全省综合减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”和“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（新）区要将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作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、推动防灾减灾救灾“三个转变”的重要抓手，作为防灾减灾救灾重点工作，纳入县区政府应急管理综合考核主要内容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举措，努力打造一批综合减灾示范单位精品。

（二）抓好协调指导。各级减灾办要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视，加强与应急、地震、气象等相关部门协调，充分整合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加强业务指导，及时掌握创建工作情况，了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制

定相应措施和方案，推动创建工作按计划、按要求开展。

（三）坚持逐级创建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（新）区要积极探索建立县级“综合减灾示范社区”创建和命名机制，形成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“综合减灾示范社区”的四级联创机制，逐级评选，择优推荐，梯次创建，提升质量。原则上参与创建“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”的社区，应先获评为“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”；参与创建“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”的社区，应先获评为“全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”。

（四）打造特色亮点。示范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要结合乡镇特色，因地制宜，务实推进，力争创建“一镇一特”精品乡镇。示范社区要做足做细做实各项防灾减灾工作，打造一批示范精品。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要突出特色，建议可从灾害风险防控“四个精准”、防灾减灾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等方面入手，争取取得突破（附件2）。

（五）建立激励机制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（新）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强化资金投入，积极争取财政安排专项资金，支持示范单位创建工作，激发创建活力。

（六）加强动态管理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（新）区要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，对已命名的示范社区开展“回头看”，进行全面自查评估，对自查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将撤销称号。市减灾办将于今年第四季度对我市已命名的52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开展复核评估，推动创建工作

成果巩固提升。

联系人：钟翀，电话：18607089309。

- 附件：1. 综合减灾示范单位申报表
2. 关于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特色的几点建议
3. 风险隐患分布图和避险转移路线图制作要求
4. 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5. 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6. 《江西省综合减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赣减委办〔2016〕8号）
7. 《江西省综合减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赣减委办〔2016〕9号）；
8. 《江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》（赣减委办〔2015〕10号）

